

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

采购合同

采购项目名称: 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采购

采 购 人: 黄陵县森林防火队

中 标 人: 西安帝景强盛实业有限公司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黄陵县森林防火队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西安帝景强盛实业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、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。

一、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- 1.1.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- 1.1.2 中标通知书；
- 1.1.3 招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；
- 1.1.4 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）；
- 1.1.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2.1 本合同总价为：¥806000.00元（大写：捌拾万陆仟元人民币）。

分项价格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轻型高压消防泵	4	套	42000	168000
2	割灌机（侧挂四冲程）	2	台	14200	28400
3	消防头盔（护目镜、手电）	35	套	3800	133000
4	消防手套	35	双	380	13300
5	作战靴	35	双	558	19530
6	战术马甲	35	件	620	21700

7	避火罩	5	套	2851	14255
8	圆领作训衫(加绒)	35	件	310	10850
9	长袖体能训练服(加绒)	35	套	380	13300
10	作训鞋(春秋)	35	双	425	14875
11	油锯	3	台	5120	15360
12	卷带器	2	个	380	760
13	油桶	3	个	220	660
14	点火器	3	个	400	1200
15	野战指挥箱	3	个	5000	15000
16	对讲机	40	台	580	23200
17	无人机	1	台	194415	194415
18	无人机	1	台	16850	16850
19	组合工具包	10	套	400	4000
20	充气帐篷	3	顶	15000	45000
21	折叠担架	5	个	255	1275
22	水囊	3	个	2800	8400
23	水背带	4	个	1300	5200

24	圆边帽	35	顶	42	1470
25	防寒三件套	35	套	165	5775
26	消防前运袋	35	袋	210	7350
27	携行双肩包	35	个	240	8400
28	野战医疗包	60	套	110	6600
29	夏常服帽	35	套	50	1750
30	头套	35	个	175	6125
合计（大写）：捌拾万陆仟元整					（小写）：806000.00元

2.2 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总价合同。

2.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（1）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；

（2）中标人承诺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；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，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，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，及时提出，甲方在收到货后，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。

2.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。

四、交货与安装调试、质保：

（一）项目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(二) 交货期: 合同签订后 15 天。

(三) 质保期: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质保 1 年。

五、安装要求

(一) 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、调试至验收合格。

(二)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。

(三)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(四) 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(一) 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,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(二)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, 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七、技术支持

提供全年 7 × 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。

八、技术培训

(一) 应包括设备(产品)使用操作、保养、维修等培训内容。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, 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。

(二)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, 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。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。

(三) 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(产品)使用及维修各个方面的培训。

九、技术资料要求

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, 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:

(一) 完整的设备(产品)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、修理技术文件, 图纸、保修卡等;

(二) 制造厂的检验、测试报告、设备(产品)检验合格证书, 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;

(三) 技术说明书或者使用说明书;

(四) 备品备件、易损件清单;

(五) 验收报告;

(六) 其他文件资料。

十、售后服务

(一) 乙方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售后服务机构。

(二) 乙方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能力等情况。

(三) 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 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 1 年, 1 年 免费维护、升级。在保证期内发生故障, 维修响应时间 $\leq$ 1 小时, 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$\leq$ 3 小时。

(四)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, 符合甲方宣传理念及要求, 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(五) 乙方应承诺的质保期、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, 乙方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、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,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, 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; 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 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乙方工期每超过一天, 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0.5 %, 迟交产品超过30天, 甲方有权拒收产品。

(三)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,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, 提高技术, 完善质量, 否则,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, 同时按政府采购乙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四)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, 应尽快通知对方, 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, 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, 双方责任免除。

十三、验收

(一) 本项目验收费用, 由 乙 方承担。

(二)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,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, 对产品进行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材料、规格和数量。

(三)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, 会同乙方进行验收, 验收合格后, 填写项目验收单 (一式四份) 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。

(四) 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供货过程中的所有资料,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(五) 验收依据:

1.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;
2.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文件及澄清函;
3.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四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(一) 种方式解决:

- (一) 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;
- 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

- (一)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(二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人)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三) 合同生效后,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,全面履行合同,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四) 本合同一式 贰 份,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。

(五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:
地 址: 

乙方: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:
地 址: 西安市新城区幸福中路福邸
铭门8号楼3单元30202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西安长乐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156607863

电 话:

电 话: 18066827932

签约日期: 2024 年 6 月 26 日

签约日期: 2024 年 6 月 26 日

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验收单

序号	货物名称	数量	单位
1	轻型高压消防泵	4	套
2	割灌机（侧挂四冲程）	2	台
3	消防头盔（护目镜、手电）	35	套
4	消防手套	35	双
5	作战靴	35	双
6	战术马甲	35	件
7	避火罩	5	套
8	圆领作训衫（加绒）	35	件
9	长袖体能训练服（加绒）	35	套
10	作训鞋（春秋）	35	双
11	油锯	3	台
12	卷带器	2	个
13	油桶	3	个
14	点火器	3	个
15	野战指挥箱	3	个
16	对讲机	40	台
17	无人机	1	台
18	无人机	1	台
19	组合工具包	10	套
20	充气帐篷	3	顶

21	折叠担架	5	个
22	水囊	3	个
23	水背带	4	个
24	圆边帽	35	顶
25	防寒三件套	35	套
26	消防前运袋	35	袋
27	携行双肩包	35	个
28	野战医疗包	60	套
29	夏常服帽	35	套
30	头套	35	个

验收人员: 白涛 杨梅

验收意见: 合格

甲方单位: (盖章)

负责人签字:

2024年10月26日



乙方单位: (盖章)

负责人签字:

年 月 日

